

監察委員不得執行與監察職權不相容之業務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82.4.14.（82）秘台廳民三字第051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4月14日

監察委員職司風憲，糾彈不法，所以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特別限制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。依該條所稱之「公職」或「業務」，現行法令固未明確規定或界說其範圍，惟為保持監察委員地位之超然獨立，貫徹監察職權之行使，凡與監察職權不相容之業務，監察委員均不得執行。本院大法官會議曾就此分別著有釋字第十五號、第十七號、第十九號、第廿號、第廿四號、第四十二號、第八十一號及第一百二十號解釋。關於○○○委員可否續任上開人民團體秘書長，此項業務是否與監察職權不相容：貴部為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，尚請參照首揭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暨憲法第一百零三條之立法目的，依職權自行審認。本院基於司法行政之場，未便對個案表示具體意見。